

安宁市科协 2024 年科普读物印制项目

合 同 书

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甲方：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签章）



乙方：云南曦泽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马斌 住址：

联系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宁市科协 2024 年科普读物印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计金额为(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1. 选题策划

乙方根据目标读者群体和市场需求，策划并确定科普读物的选题范围。

2. 内容编辑与校对

乙方对科普读物的内容进行专业编辑和校对，确保文本流畅、信息准确、无错别字。

3. 设计排版

乙方提供专业的书籍设计服务，包括封面设计、内页排版、插图绘制等。

4. 印刷制作

乙方选择合适的纸张、油墨等印刷材料，确保科普读物的印刷质量。根据需求进行单色或彩色印刷，以及不同的装帧方式（如平装、精装等）。

5. 质量控制

乙方在印刷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印刷品的颜色、清晰度等符合标准。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所供产品必须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图书文字及图案必须清晰、无明显透印，纸张无损坏、无撕页。

6. 后期服务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如退换货、补印等。因印刷和装帧等导致的质量问题，如缺页、倒装、污损等，乙方应负责更换、贬值或退货处理免费退还、调换的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1天内有响应，3日内解决。乙方所供图书发现盗版或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在签订本合同后，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或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并按时完成，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诉讼或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侵权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共计 4 个月, 为连续自然日。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签订合同, 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总计金额的 50% 为 20000 元。剩余合同款项按照甲方验收结果和财政支付时间要求完成支付。如因甲方财政拨款未到账而导致延期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付款前 2 日, 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维护要求和时限提供服务,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 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仍未能提交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已交付的产品, 但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类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委托他人负责“安宁市科协 2024 年科普读物印制”的费用开支、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支付利息。
4.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予赔偿。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因违法或违规经营被有关部门查封或注销的；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行本协议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3. 乙方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人身及财产的合法权益被甲方发现或被他人追究责任的。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本协议解除后3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约定期的合作费用。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在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内容和贵单位工作实际中的印刷需求，贵单位可以将验收、评分等文件(可以包含验收通知、标准、评分表等)纳入合同附件中作合同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十四、附件

安宁市科协 2024 年“科普读物印制”项目实施计划

甲方：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分管领导：[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乙方：云南曦泽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开户行：[Redacted]

帐号：[Redacted]

签订时间：2024年 7 月 24 日

签订时间：2024年 7 月 24 日